

西夏区人民政府 201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公布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16 号）要求，现将西夏区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2013 年，西夏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自治区、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以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、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规范行政行为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发展，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基本原则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。2013 年以来，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范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方向迈进。西夏区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，将“西夏区政务网”、“西夏微博”、“政民互动平台”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完善了政务公开反馈制度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创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“一览平台”。

“西夏区政务网”由专人负责，及时跟踪检查，严禁非工作人员登陆政务网站后台。西夏政务网目前共分为 9 大栏目 14 类，即：自查报

告、社会服务、机构信息、重大（重要）会议情况报道、人事任免、各部门业务信息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情况、年度财政预算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、监督检查、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情况、法规公文、抢险救灾及社会捐助等情况、城乡建设和管理相关信息等，同时，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加强人员培训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目录的编制与修订工作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工作机制，制定了《西夏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，明确了考核责任部门，量化了考评标准、内容和要求。2013年，西夏政务网共更新各类政务信息5583条；“西夏微博”发布微博1092条，受理各类微博2056件，文件公报153件、公告公示173个、领导讲话15篇、视频资料252个、政府采购87项、人事任免37件、招商引资24个、公共服务事项51条。

2、促进行政权力公开运行。西夏区严格执行政务公开透明运行的规定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项目审批流程，不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。深入推进“简政放权、三减两提高”工作，对各部门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，做到“能进则进、应进必进”，并将办理事项按照政务公开目录、项目名称、法定依据、法定条件、办理程序、申报材料、办结时限、收费标准及依据等要求进行编制。一是抓好行政审批减程序。行政审批事项在原有办事环节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、难易程度、技术环节等内容进行简化，减少办事程序 55 个。二是抓好行政审批减时间。从保证依法行政、工作衔接、提高办事效率的角度出发，梳理各类职权 162 项，减少办事环节 55 个，减少办理时限 226 个工作日，确定减少办理时限 224 个工作日。三

是办理事项进驻中心大厅办理。民政局《老年优待证》和残联《盲人保健按摩资格》认定进驻中心大厅办理。截止目前，西夏区政务服务中心共进驻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审批、公共服务事项共计 20 个部门 86 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事项

指定由西夏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制度，并将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在门户网站上予以了公开。2013 年，共受理 1 件网上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不予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1 件。

（三）依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

清理 9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取消 13 项；2013 年，西夏区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。

（四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及应对情况

2013 年，西夏区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区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自治区、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是：一些部门在认识上还存在差距，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还不够高；网上公开还不够全面，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；一些部门政务公开的基础性工作还未得到全面有效落实、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不够强，造成部门工作开展不平衡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依法行政的总

体要求，努力改进不足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全力把西夏区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全新水平，为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一是要围绕政务公开工作，利用各种渠道、采取多种形式、创新各种措施，向社会各界和群众广泛深入进行宣传，提高社会各界的知晓率和参与面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修订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采取不定期自查的方式方法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。

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对涉及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工作的针对性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协调联系，强化对基层部门的指导，加大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特别是网络运行和培训力度，提升西夏政务网、西夏微博等网络平台的管理。

五是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各个环节、各个节点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六）其他公开事项情况

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及基层政务公开。一是分类开展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。教育局通过按期召开教代会、职代会、家长代表座谈会，每学期定期通报一次校务公开情况；通过下发公开信和通知、发放告家长书等形式通报校务公开情况；卫生局制定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目录，进一步加强服务“窗口”建设，大力推行“许可一窗口、办事一指南、示范一文本、告知一清单、联系一电话、绿色一通道”的“一”字公开工作法，实行规

范化、标准化服务；档案局做好局馆概况、馆藏指南、档案业务、政务公开、政策法规、档案信息动态等 6 个板块公开工作，对西夏区历史沿革、年度大事记、县区年鉴工作及各部门档案接收内容进行全方位公开；民政局公开了内设机构、民政政策法规、相关规划计划、行政许可事项、管理和服务事项、工作程序、动态信息、社会救助公开、民政资金使用情况等 9 项主要内容，全年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52 条，受理政务信息公开咨询 280 余次。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 343 个，厂务公开示范单位 A 级达标 1 家，B 级达标 2 家，C 级达标 16 家，目前建制率达 95%。根据自查情况，目前还有 14% 的企业未能按规定规范开展企业厂务公开，我们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

二是认真推进基层政务公开：西夏区辖两镇六街 16 个行政村 51 个社区居委会。为加强村务公开、民主理财工作，在村民代表中依法产生村务公开监督小组 16 个、产生民主理财小组 80 人，设立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共 124 个，下半年，将结合村级两委班子换届选举，在各村设立村民监督委员会。两镇六街对内部职工重点公开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决策等内容，面向社会主要公开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、各项支农惠农资金使用情况，国土管理和征地动迁，民政方面为民服务内容、各村低保名单及民政救济情况，计划生育工作各项业务办理程序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，信访办理情况、财务办理程序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内容。兴泾镇在群众居住聚集地制作了 23 块“明白墙”公示栏，公开公示征地拆迁补偿政策、计生常识、民生资金发放情况等；文昌路街道设立了民意绿色通道。并实行政务公开“评分制”，建立年终进行考核打分制；北京西路街道发布工作动态飞信 270 条、公开民生服务业务 24 项，电子化率达到

98%以上；宁华路街道建立政务微博、“小巷红花”QQ平台等网络平台，发布信息近210期，共接到函件和热线电话86件，办结率达99.5%以上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政府区长任组长，常务副区长、纪委书记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，两办、纪检、组织、民政、教育和两镇六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公室，负责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安排和协调工作。各镇、各街道、各部门也相应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形成领导重视、齐抓共管，定期督查、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制定了《西夏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由纪委监察局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工作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制度体系。从加强日常工作管理、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公开内容等方面入手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制定完善了《西夏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、《西夏区民主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工作方案》、《重大事项公开集体讨论决定制度》、《公开工作违约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制度》、《西夏区进一步加强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意见》、《政府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鉴证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务公开监督检查考核制度》工作规章和制度。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分别通过网上公开、公示栏公开、电子屏幕公开、

宣传单（册）公开、新闻媒体公开等形式，对政务工作、法律法规知识、重要信息及办理审批项目的审批条件、办事流程、法律依据、许可期限、收费标准、表格下载、办事指南等根据工作必要性进行公开，并留存备档。对全区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、行政效率的提高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，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认真履职尽责。进一步增强基层组织服务功能，积极拓展服务范围，完善丰富服务内容，不断延伸为民服务工作。要从广大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实事求是地确立为民服务范围、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，确保把对居民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项目纳入“中心”办理。围绕受理、承办和回复三个环节，明确服务项目、操作规程、服务时限、相关依据、所需资料等内容，并向社会公开，做到依法办事、阳光操作。

（四）建立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和完善服务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责任、管理办法、操作细则、岗位职责、责任追究基本管理制度，确保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，方便群众办事。明确服务中心、代办点及有关部门职责，形成责任明确、分工负责、统一协调的三级政务服务网络，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。